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04 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☐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- 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- ☐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☐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☐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
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		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	核 稿 區 長
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 查 人 員 簽 章	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股 長 主 管 科 長	市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區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

(格式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租人 就坐落新北市 區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
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 103
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區公所申請
☐續訂租約☐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
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區公所於審理案件
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
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○ ○ 區 公 所 辦 理 終 止 耕 地 三 七 五 租 約 登 記 審 核 書

租約終止 原 因	103 年底租約期滿，出、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因出租人為非自然人，經通知承租人後，承租人表					附 件	租約書副本或影本			
租 約 字 號	承 租 人		出 租 人	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
	姓 名	住 址	姓 名	住 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						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	核 稿 區 長	
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				備 查 人 員 簽 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長 主管科長		市 長	
備 註	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，內容應詳實填載；如有塗改，應加蓋各區公所校對章。									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 地 標 示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	承租面積 (公 頃)	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	

此致
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

姓 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戶 籍 地 址	生 活 費 用	房 租	醫 療／生 育 費 用	保 險 費 用	災 害 損 失	其 他：	合 計
	本人										
				合 計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2 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
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2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
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
（一）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
（二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
（三）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
（四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
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區公所審核情形：_____

簽章：主辦人員_____ 主管課長_____ 核稿_____ 區長_____

(範例)

○○區公所 103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^{出承}租人收益情形訪

談筆錄

一、租約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二、訪談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三、訪談及紀錄人員：○ ○ ○ (蓋職章)

四、受訪對象：^{出承}租人○ ○ ○ (親自簽章)

五、訪談地點：

六、訪談內容：

(一) 您是否^{出承}租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耕地，面積
○○○○公頃？

答：

(二) 您^{出承}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？

答：新臺幣○○○○○○元。

(三) 除了^{出租耕作}上開耕地外，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^{出承}租其他耕地之

收入？數額為何？

答：

(四)除了^{出租}_{耕作}耕地收入外，有無其他收入？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、

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？請分別說明其數額。

答：

(五)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？各從事何種職業？收入各為何？

答：

(六)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○○○○○○元，是否無誤？

答：

七、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，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^出_承租人○○

○願負法律責任。

○○ 區 公 所 審 核 出 承 租 人

102 年 全 年 收 支 明 細 表 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租約字號		出 承 租 人 姓 名					
收入部分			支出（生活費用）部分			總 計 (3)-(6)	
出 承 租 人 本人收入 (1)	其 他 家屬收入 (2)	小 計 (3)=(1)+(2)	全 年 生活費用 (4)	承 租 耕地收入 (5)	小 計 (6)=(4)+(5)		
承 辦 人 員		課 長	核 稿		區 長		

- 註 1：出租人收回耕地後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，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，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，爰欄位(1)「承租人本人收入」倘有列計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，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(5)「承租耕地收入」，作為收入之抵銷項；同理，出租人收回耕地後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該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，爰欄位(4)「全年生活費用」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。
- 註 2：「總計」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。該數據如為正數，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；如為負數，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。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
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	(公頃)		

此致
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